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甘复兴，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甘复兴先生：194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解放军陆军第 145 师学生连学员、陆军 145 师炮团政治处干事、陆军 145 师政治部干事、秘书、武汉大学化学系助教、武汉大学环境科学系副教授、副系主任、武汉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教授、副院长，武汉大学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二级教授、主要创办者和学术带头人，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暨武汉市腐蚀与防护学会副理事长、长江技术经济学会环境保护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北省湿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专家组成员、海峡两岸环境保护学术研讨会咨议委员会委员、《中国腐蚀与防护学报》编委、《安全与环境学报》编委，现任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9	9	0	0	否
股东大会	2	2	0	0	否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认为这些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亲自出席了会议。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本年度就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进行了候选人资格的事前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本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履职，准时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门财务审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与总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听取并确定了事务所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工作重点，对重点事项进行事前沟通、事中监控及后期核查跟进，督促公司与会计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启动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草拟和修订工作，因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独立董事将

根据公司制度落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视频会议、高层交流、现场检查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候选人提名等情况主动了解并进行检查，时刻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在履职过程中，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权利的行使与义务的履行。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保持中小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本人积极扩展维护各种与中小投资者往来的沟通渠道，倾听并传达中小投资者的诉求。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3 年度，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2023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23 年 7 月 7 日，本人就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拟收购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相关学习及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独立董事：甘复兴

2024 年 4 月 22 日